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曹詠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hyes912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31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31854_Attach01.PDF、1090031854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09年第九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及原函影本一案，請貴校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8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109年3月30日(星期一)起至7月17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本項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96-5858轉20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